

社會青年與當今社會的倫理議題

詹德隆¹

本文以實際座談的方式，探討今日天主教會內的青年對於當今社會的倫理議題的看法。作者尊重並聆聽青年的意見，進而予以整理和回應，最終亦對陪伴青年的牧靈人員提出建議，以有助於彼此的交流與接納。

一、介紹

過去多次聽人說：現在的年輕人對教會官方的道德觀很有意見，不易接受。因此很容易離開教會或不參與禮儀生活，並以自己的想法處理倫理問題。另外有人說：非教友青年不來教會的一個理由，是因為不同意教會的很多倫理規定。

筆者的學歷背景有兩個：倫理神學與心理學。幾十年來，主要在聖博敏神學院教授倫理神學；大部分學生是已經相當成熟的神父、修女、修士，以及一些已經到了中年的平信徒。在所開的課程當中，其中一門是「性愛，婚姻，獨身」。我所教的内容不是別的，就是教會所肯定的倫理規範。多年來，我會以

¹ 本文作者：詹德隆神父，加拿大籍耶穌會士。義大利羅馬額我略大學心理學及倫理學碩士，美國太平洋宗學院牧職博士。曾任輔仁大學副校長、耶穌會中華省會長、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校長；現持續於本院教授倫理神學等相關課程。本文承蒙高佳琪博士幫助會議記錄、整理資料並校對演講稿，特此致謝。

《天主教教理》中有關天主十誡之第六誡為主要內容。《天主教教理》出版於 1992 年，是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後的代表作，又特別受若望保祿二世教宗思想的影響；講到性愛相關議題的時候，若望保祿二世的貢獻特別明顯。在教書的經驗中，我發現大多數的學生相當容易接受教會官方的性愛觀；但我承認，我的學生不能代表現在的青年。雖然如此，我內心有個信念：如果能夠向青年正確地介紹教會的性愛觀，他們很可能會樂意接受。我自問：我的信念是對的嗎？或是需要調整呢？

為了求證，我安排了一次活動。去年（2023 年）八月，我請台北耶穌會辦的 Magis 青年中心邀請一些青年來聚會，跟我談一些比較敏感的倫理問題；並且，我希望 Magis 中心邀請的青年是比較有意見的青年。就這樣，八月某一星期六下午我們見面了：有 12 位青年，9 女 3 男，年齡 22 到 35 歲，平均年齡 27.7，全是教友（包括受洗不久的）。見面會一開始，我給他們說：

明年（2024）一月的時候，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將舉辦一場為期二天的神學研習會，主題是有關青年的使徒工作、青年的牧靈工作，所有演講與討論的議題都跟青年有關。由於我在神學院主要開設的課程是倫理學方面，所以在這一次的研習會中，我的演講跟倫理有關係，並涉及到青年對這些倫理議題的想法。關於青年的想法，時常聽到「教會不怎麼瞭解青年，以及青年有許多的想法跟教會的官方立場不太一致」這一類的說法。因此，今天的座談會是想聽聽你們的想法，我並不會表達意見。我列了好幾個主題，

比較敏感、有爭議的一些議題，希望瞭解你們的看法。

針對每一個主題，爲了讓各位自由表達，不會記名：若你的意見與前述發言相同，可以不再表達，有人的想法與你不同，可再補充。我先解釋以下 8 個議題，然後再依序討論，並聚焦在：（一）你對以下議題的想法，以自身的觀點爲主；（二）你認爲教會對這些情況的立場爲何？

我給這群青年提供的討論題如下：主題 1 同性戀；主題 2 多元家庭；主題 3 婚前性行爲；主題 4 單身性生活；主題 5 教會內男女平等問題；主題 6 未婚懷孕的後續；主題 7 外遇；主題 8 同居。

二、同性戀

第一個分享題是同性戀。先記錄青年所表達的內容，包括個人的想法及他們認爲教會的立場爲何。

第一位青年說：

撇開性別不看的話，相愛這件事就是一個愛的感覺，男生跟女生相愛我們稱爲異性戀，但女女或男男，我們就稱爲是同性戀。所以我怎麼看同性戀，只是二個同性別的人，因爲相愛而在一起。

另一位說：

同性戀也就是情感到了，對對方產生愛慕、渴望，與異性戀一樣。性、愛不能分離，在道德上表達愛情，與異性戀相同。性愛在天主教裡面是被祝福的，同性戀最後要

做的事情(性)雖沒有辦法創造嬰兒，但也許有可能創造一些美好的事物，例如幸福。

還有一位說：

上慕道班時，第一堂課我跟福傳師公開是同性戀，不覺得同性戀身分跟想親近耶穌和認識祂的愛有任何衝突。關於二人之間的結合，並不看待性別，只看彼此是否負責任或有認知、有激情。原始的創造，本身對於同性別的人會有衝動，這可能是天生的，不會危害自己，所以是本能。天主是愛人的，不會區分人的性別、性向和身分地位。

再介紹一位：

台灣大約從 2015 年開始有大規模同志遊行，當時社會大眾反對，我的父親(教友)也有爭議歧見，認為會鼓動以性傾向為自我認同，致使年輕人都變成同性戀。我們應該面對接受他們。

現在可以綜合他們對於同性戀的看法：

- ✧ 以相愛為前提，與異性戀沒有分別。
- ✧ 性、愛不能分離，天主教中性愛是被祝福的。同性戀雖無法生育，但可能創造幸福。
- ✧ 同性戀是先天對同性別的人有衝動，是基因序的問題，不因道德而能強加改變。
- ✧ 天主愛人的精神，不因同性戀身分而有分別。
- ✧ 同性戀者與其友人爭取權利地位的現象，在台灣社會

有很大的突破，應該面對接受他們。

至於他們所了解的教會立場，繼續引用青年們的說法：

- ✧ 有一位老師告訴我們這件事情是不可以的。
- ✧ 我自己覺得針對感情這件事情，兩個人相愛並沒有錯。
- ✧ 同性戀在道德上是可以的；道德上表達愛情，跟異性戀一樣。愛就是說出來或是行動。
- ✧ 同性戀的關係是暫時的，或以共同生活為目的，也跟異性戀一樣，他們自由決定。

另一位說：

- ✧ 不太認同教會對於聖經的解釋，聖經中亞當、夏娃分別為異性，二人結合視為真理。若天主創造二位同性，聖經記載改變，同性即可相愛。
- ✧ 就教會的倫理而言，同性戀還是不行，目前教會好像沒有辦法主持婚姻聖事。
- ✧ 若同性戀希望共同生活，但要守貞，這樣的教會立場，我們是可以接受的。
- ✧ 希望教會可以祝福，不要阻擋切斷他們的愛，也不要依法規以強勢或威脅的行動阻止他們，那是彼此傷害。
- ✧ 我目前看到在臺北天主教會其實蠻開放的，如果是愛情也是天主祝福的，沒有理由去阻礙那份愛。

有同性戀性傾向的一位青年說：

- ✧ 慕道班福傳師告知教會立場與教理，需守貞與獨身，皆可以接受與遵守。

- ✧ 順從教會教理，但改變對性別的原始本能，沒有辦法做到；若因此而改變感情對象，這是不被祝福的。
- ✧ 傳統教友家庭（兩代以上皆為教友）會反對或拒絕同性戀家人，認為犯了罪，必須導正行為，使得很多年輕人得不到尊重，離開教會或加入接受他們的基督教。
- ✧ 聖經中只有亞當與夏娃的異性概念，同性的現象，基督教還無法接受與處理。

對同性戀議題的回應：

首先，這些青年似乎沒有困難接受同性戀。他們最先想要表達的是：肯定兩個人中間的愛。他們認為愛應該是天主喜歡看到的，所以他們不會排斥同性戀。他們認為同性戀傾向不是自己選擇的，也是不能改變的。既然有愛，兩個人可以選擇在一起生活。他們知道家裡的長輩可能不容易接受。

其實，以上幾點沒有違背教會的道理，雖然一般教會的牧者平常不會從這個角度來講同性戀，因此不容易與青年達成有效溝通。牧者很快會提出不同的困難點，容易讓人覺得教會排斥同性戀。

針對現代青年的觀念，筆者願進一步釐清和分析如下：

1. 同性戀傾向與同性戀行為的差異，青年可能沒有分清楚。聖經中並未給予清楚區分，不少牧者也分不清楚，使讀者或教友容易誤解。然而，今日的教會文件其實對此有清楚分別。

2. 「性愛」的範圍很廣。如：兩性彼此吸引是屬於性愛的範圍，有正面意義；同性彼此的吸引也屬於性愛的範圍，本身也沒有什麼不好。教會所禁止的是狹義的性行為，不僅是同性之間，即使是異性之間也不可以，除非已結婚。很多表達愛的具體方法常是可以的，但要與親密程度相稱。
3. 如果兩個人選擇一起生活，教會是不反對的。這種安排也應該獲得民法的保護，教會也能接受。
4. 如果兩個同性的人願意一起生活，分享一切，但守貞，教會可以接受。這不是婚姻，因為不可能產生孩子，所以不該採用「婚姻」兩個字。如果有真愛，應該是天主所祝福的，雖然教會還不容許牧靈人員給予正式的祝福。本人認為是因為教會有所擔心，不願造成誤解。
5. 同性之間的性行為經常會帶來多種疾病，但青年們沒有多方了解，可能是因為同志運動平常不提這些嚴重後果。

三、婚前性行為

本文接著要介紹的第二個議題是婚前性行為。這群教友青年相當接受，他們的分享分別如下：

性愛是不可分離的，在相愛的過程中發生性行為是容許的，支持婚前性行為。

許多教會朋友的婚禮，是因懷孕後才舉辦，這種情況很普遍，我認為是負責的行為。

婚前性行為是社會年輕世代的潮流，即使反對也很難

阻擋。教會教育的重點應放在行為的後果，自身的愉悅不可影響無辜新生命，單親小孩很可憐。上教會道理班沒有解釋反對的原因，只告訴你不可以，例如主日學簽守貞卡。有青年認為婚前性行為對婚姻生活有正面意義：

婚後才發生性行為，有可能會因性事不合而導致離婚，可以先試婚；但我只支持因為愛情，且能為自己行為後果（懷孕）負責的婚前性行為。

原始社會沒有這些問題，婚姻制度是隨著社會進步而來的。

性是婚姻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，這份禮物婚前拆開，也許可以避免婚後不協調。但也有男生不同意，他表示：

女性發生婚前性行為，後果皆由女性承擔，對女性是一種傷害。

性的定義是創造新生命，性行為是因生育而發生。

這些青年大概知道教會的立場是不同意婚前性行為。但覺得教導的方式不理想，如：

中學就讀教會學校，上過貞潔教育，價值觀與我吻合，但沒有好好引導，用恐嚇的方式效果不彰。

教會主日學簽過守貞卡。

教會應以開放的心態，正確傳達教會反對的觀念。青年因此不會害怕分享，婚前性行為的機率就會下降。

我們可以綜合青年的想法如下：

- ✧ 在彼此相愛，關係穩定，能為自己行為負責的條件下，支持婚前性行為。
- ✧ 接受婚前性行為，但應保護自己，避免懷孕、傳染性病。
- ✧ 傾向於反對的說：性行為是因生育而發生，可由理智、道德觀念，控制欲望與衝動。
- ✧ 反對女性發生婚前性行為，未婚媽媽或墮胎對女性是一種傷害。

對婚前性行為問題的回應：

1. 教會青年的同儕大多數不是教友。非教友同儕行為模式帶來的一種社會壓力很大。雖然如此，我們教友青年有相當程度的倫理意識：（1）要有愛才有性；（2）如果懷孕，應該負起責任，準備結婚。
2. 新婚性生活的協調常是一個困難，需要相當時間才能找到雙方滿意的狀態。有些青年覺得這是在婚前可以解決的問題；如果沒有辦法解決就不必考慮結婚，因為總是比婚後離婚簡單、方便。實際上，婚姻輔導專家會認為：正式的婚姻許諾有助於新婚夫妻耐心地調整性生活，而找到讓人滿意的結果。反而未婚情況的不確定性，容易使戀愛中的男女放棄努力而分手。
3. 青年覺得教會或教會學校所給的性教育不足。缺乏深度的詮釋，只公告禁令，或要求青年簽「守貞卡」。在《愛的

喜樂》勸諭中，教宗方濟各其實有談到青年的愛情教育。據這次與青年的談話中，他們說他們的團體中很少談到這些問題。陪伴他們的牧靈人員，不管是神父、修女或教友需要能接受他們實際的心態或文化，肯定其中已有的正面價值。同時，自己也需要了解及欣賞教會的愛情觀，不限於行為規範。

4. 教會青年如果有自己的團體，包括男女，並經常聚會，安排一般活動及信仰活動，如朝聖，他們就較容易活出貞潔。陪伴者還需要能夠平心接受不理想的行為。如同一位青年所說的，不少婚姻在婚前已經有了孩子，而其結果仍相當好。

四、未婚懷孕的後續

如同前述，很多教會青年認為，如果未婚懷孕就應該結婚。這樣表示他們對人生命的尊重。

教友青年知道教會完全不允許墮胎，但不能完全同意。為此，這些青年表達如下意見：

如果孕婦本人不願意生下胎兒，而選擇墮胎，我可以默許。但我認同「尊重生命」，懷孕了應該生下來，可尋求善牧基金會、社福機構，或家人朋友的協助。

台灣教會比較冷漠，這種情況會因道德而表現鄙視。自己犯錯自己負擔，青年教友很少有人敢說出來；我也很無奈，只能個人支持。

女性被強暴而懷孕、胎兒危及母親生命、嬰兒有先天疾病，這種情況下選擇墮胎，我們是可以接受的。

現在可以綜合他們的看法：

- ◇ 面對教會對墮胎的禁止，青年是接受的，他們尊重生命，這是肯定的。但他們並不完全接受教會的教導。教會的禁令似乎是絕對的。但青年認為有些例外，如婦女被強暴後懷孕，或胎兒威脅母親的生命，或胎兒有先天疾病。
- ◇ 醫學專家會說：強暴後懷孕的機率非常低，因為整個身體會抗拒。另外，因為今日醫療進步，面臨母親的生命被胎兒嚴重威脅的情況，已很少出現。至於先天疾病，個案還不少。不管怎樣，教會的立場是不接受例外的，但青年可以接受例外。
- ◇ 看起來，青年的看法跟一般醫學界的看法是類似的：愛生命，但可以犧牲一些生命（雖然青年可能不了解現代醫療上的一些突破）。有青年說：「可以默許不願意生下胎兒而選擇墮胎的婦女」，這表示他對保護生命的立場不是很肯定。
- ◇ 青年還提到教會團體裡面有人會看不起未婚懷孕的女子，使這些婦女需要保密而自己想办法，最可能的就是去墮胎。

對未婚懷孕後續的回應：

1. 採取負責任的態度而生孩子；爲了孩子而結婚，或把孩子交給未婚媽媽之家，以提供較理想的已婚夫婦來領養，都

是不錯的做法。

2. 今日還有一些堂區的教友有意無意地排斥「非標準教友」，如離婚、再婚、同居或未婚懷孕者，使他們得不到關懷和協助。還有一種文化：無法把「罪」和「罪人」分清楚，即：恨罪但愛罪人。福音中的耶穌常憐憫罪人，接近罪人。
3. 教會完全禁止墮胎，立場很清楚。今日不少青年很有困難服從他們所不能理解的道理。因此需要設法幫助青年了解規範下的道理。實際上，很多牧者沒有能力深入理解道理的精神，也就無法解釋清楚。這些牧者因其成長背景，沒有困難相信規範，所以也就沒有下工夫理解和體驗規範的真理。結果他們從事青年牧靈工作時，遇到無法有效溝通的挫折。如何了解相關的真理？一個方法是去認識有經驗的人，例如：有些父母接受有遺傳疾病的胎兒，雖然養育孩子的過程特別辛苦，但多半不會後悔，反而可以更成熟、更幸福。此外，如果懷孕的女生太年輕，不成熟，可以把孩子送給別人養：有些夫妻願意領養這樣的孩子。

五、教會內男女平等問題

針對這一題，有幾位青年表達意見：

我是成人領洗，曾經好奇為什麼基督教可以有女性牧師，在天主教中女性只能當修女，不能當司鐸，而且是平信徒。所有的活動都有彌撒，修女卻不能舉行彌撒。

就教會的體制來說，握有權力的人大多是司鐸，例如主教、善會領導，都是男性。召開大型會議，邀請神父參加，也都是男性。但最近教宗比較開放，會邀請女性平信徒、女修會會長參加會議，教廷開始聽到性別議題的聲音。台灣的教會、堂區仍是以神父為主，有時候會在堂區看到神父與修女的權力不平等，我認為教會可以開放一點，讓女性有發聲的機會，也可以擔任領導。

還有一位：

曾經與教會內的女生討論，為何女性不能領受聖秩聖事？在與教宗心靈對話的記錄片中，教宗回覆：教會是慈母聖教會，耶穌是教會的新郎，將父權形象套在女性身上是不公平的。讓女性發揮她的特質，我覺得這是可接受的。

回應：

1. 青年覺得教會內男女很不平等，主要是因司鐸在教會生活中的地位超過其他人。他們特別以修女的地位做比較。為他們來講，男女不平等的現象很明顯。他們以修女來比較，應該是因為修女如神父一樣，把全部生活奉獻給教會。其實，男修會有終身修士，他們的身分與修女是一樣的，地位也不像神父高；但因為他們人數少，所以不被注意。修士可以當學校的校長，如同修女一樣。在所處的台灣社會裡，他們看到婦女的社會地位已經很高，似乎沒有一種領導角色沒有開放給女性。

2. 雖然看清楚實況，但青年沒有表達強烈的不滿。他們觀察到一些進展，願意繼續耐心等待。他們也注意到了教宗所提出的論點。

六、結論

跟我談話的這些青年，他們平常會參加教會的生活。跟他們談話之前，有好幾位剛從葡萄牙回來，參加了世界青年日。跟他們談論的議題，大部分是與性愛和生命倫理有關；但有很多其他的倫理問題都沒有談到。

座談中，筆者發現他們的倫理觀，特別在性愛方面，跟教會的道理相當有距離：

- ✧ 他們對教理的了解相當表面，沒有深度。
- ✧ 他們能探討和吸收道理的機會也很少。
- ✧ 這一群年輕教友是善意的，他們是愛教會的。
- ✧ 他們在這些敏感的倫理議題上應該可以有更深入的了解，進而調整自己的想法，跟教會官方倫理觀的距離是可以拉近的。但需要有人幫忙，特別是牧靈人員，不管是神父、修女或平信徒身分的協助。

為此，陪伴青年的牧靈人員需要有某些特質，如：（1）有開放的心，願意聆聽，甚至設法進入年輕人的思路來看事情；（2）對教會的倫理觀不只是知道有什麼規定，也較深入了解規範底下的精神，並能夠用年輕人所懂的語言表達出來。

